

合同编号:

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技术开发建设合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法定代表人：黄琳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南路与祥盛街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南中原出版产业园南区D座八楼

项目联系人：邹超

联系方式：0371-69695907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荣新节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项目联系人：朱欣欣

联系方式：18137671989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承建**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2026年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信息化建设项目**（项目名称为：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信息系统，以下简称河南新职伤系统）。甲方向乙方提交业务需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开发建设。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制定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承担河南新职伤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及运行维护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总集成

承担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总集工作，在甲方指导协调下，完成系统软、硬件、网络环境及应用系统总体架构、数据库、国产化支持等总体规划并输出相关成果，推进项目整体进度，协调厂商开展系统联调测试与服务保障；按确认方案完成各类测试并提供报告，负责系统数据初始化，承担项目建设全流程相关费用，除指定第三方软件外，不额外收取其他第三方软件费用。

（二）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和联调

依据人社部相关技术规范，完成河南新职伤系统省级前置系统建设及职业伤害保障全业务流程功能开发、部署与联调，涵盖参保登记、待遇核发等全流程；部署服务代理与消息监听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数据交互，采用JSON加密报文格式遵循统一规范完成部省交互，完善数据同步、备份机制，保障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完成部端风控校验及省部系统整体联调。

（三）新职伤经办系统建设

实现河南新职伤全流程业务功能，含个人及单位基础信息管理、登记变更、征收缴费、职业伤害人员待遇核算及支付、工伤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结算、综合查询统计等相关系统功能。支持省、市、县前台分级授权管理业务权限和按行政区划设置数据权限，支持数据权限与业务权限结合设置。

（四）与其他各相关系统对接

完成与门户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子系统、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支撑、数据共享与提取、核心系统对外接口等相关对接；实现与河南社保各业

务板块、人社部相关部级系统、省人社厅工伤认定鉴定系统、各省直厅局委办及相关业务关联单位的接口对接。

（五）其它服务要求

系统具体建设内容结合用户实际需求，在调研期间确定，中标人对数据质量负责并提供运维保障；项目建设及维护期内，因用户工作需求、政策变化产生的系统功能拓展、改造、升级等要求，中标人需及时调整并经用户书面确认，不得因该类工作量增加索要额外费用。

（六）完成系统测试、培训、上线和运行维护等工作。

（七）完成信息系统建设要求的其他工作。

（八）完成建设期和运维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政策变化等原因，所提出的河南新职伤系统其他功能拓展及改造、升级等工作。

（九）完成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约定的《采购需求》。

第二条 开发建设依据

项目建设期和维护期开发建设依据如下：

（一）国家、河南省政府和人社部、各省辖市人社部门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本项目乙方响应文件。

（四）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

（五）河南省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

(六) 甲方书面确定的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需求。

第三条 项目进度要求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内，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软件开发、联调测试、功能上线等工作。其中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内完成部省联调，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天内完成河南新职伤系统核心业务功能。

(二) 因政策出台滞后、工作需要等原因，需对河南新职伤系统建设工作安排进行调整时，乙方应按照新出台的政策及时作出调整 and 安排，且调整和安排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因此原因增加的工作量，乙方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项目建设小组，负责整个项目的进度管理工作，双方的沟通与合作等问题。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的政策、业务规程、业务需求等文档资料和相关数据，提供业务咨询，并提供安装部署的条件与支持，响应乙方的项目建设要求。

3. 甲方组织计算机技术人员和业务经办人员，配合乙方进行项目的实施。

4. 甲方参与整个项目建设全过程，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现场开发、测试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组织相关部门参加验收工作。

5. 甲方按照项目完成情况，根据乙方书面申请，组织项目验收。

6. 甲方按照河南省人社厅与商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向各商保公司出具本项目支付函。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制定项目的详细规划、标准规范、计划安排和建设要求。在甲方配合下制订详细的每周、每阶段的工作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落实。

2. 明确各项任务（需求）的分析人员、设计人员、开发人员、测试人员。

3.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后，乙方定期回访用户，当信息系统出现缺陷或提出新的业务需求时，应及时响应、解决。

4. 乙方应达到甲方在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要求，应实现投标响应文件对项目的全部承诺。

5. 乙方对所承建项目的正确性、完整性负责，对于因信息系统原因产生的错误，乙方免费负责修正和维护。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系统在设计开发过程中，应遵循相关国际国内的行业标准，包括功能规范、数据标准、建设与管理标准等，符合行业业务要求及甲方要求。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一) 乙方指定项目成员与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办公、现场对话、现场测试，确保信息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和信息系统功能全部满足业务要求。

(二) 乙方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具体的项目集成、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在投标书中明确的全职项目经理全程现场参与项目工作，负责本项目业务分析建模及信息系统建设任务的具体实施。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日程安排表，并严格按照日程安排表执行。日程安排表内容至少应包括需求调研分析、设计、开发、测试、验收、应用系统运行、技术培训、用户操作培训等。

(四) 乙方承担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调研、咨询、评审、开发、测试、集成、验收等费用。

(五) 乙方应在项目建设期和运行维护期间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将本项目的全套技术文件、系统源代码以及其它相关资料等提交甲方，并在项目验收前汇编成册，定稿交付给甲方。乙方应确保上述资料的可读性、正确性、详细完整。

(六) 乙方要制定各种代码编写规范、约定规范等。在系统开发过程中，分阶段向甲方提供下述技术文档。

1. 准备阶段：《项目实施计划》
2. 需求分析阶段：《需求调研计划》、《需求规格说明书》
3. 设计阶段：《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方案》、《UI规范》

4. 编码阶段：《系统开发计划》、《编码规范》
5. 测试阶段：《测试方案及计划》、《测试记录》、《联调测试报告》
6. 过程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用户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
7. 运行阶段：《上线报告》、《项目验收报告》
8. 运维阶段：《系统运维方案》、《月度工作总结》、《月度工作台账》等

第六条 人员管理

（一）乙方项目组配置项目经理、设计开发人员。项目开发核心组成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社保行业系统开发维护经验且精通社会保障相关政策。

（二）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必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三）乙方项目组成员应遵守甲方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配合甲方考勤要求，准时到岗，按时记录人员在岗情况，向甲方提供。

（四）建设期

1. 乙方项目组成员至少10人，其中系统架构师1人、开发人员8人、数据分析人员1人。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 乙方项目组人员 80%以上成员，必须全程参与项目工作，不得随意更换。

（五）免费维护期

1. 乙方常驻甲方现场（省本级）维护人员 2 人，其中开发人员 1 人、数据维护人员 1 人，并根据乙方要求调整人员投入。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项目组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岗位、工作简历等信息。

2. 乙方运维组团队主要成员，需要参与前期项目建设工作。

第七条 项目变更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服务的相应内容、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一）当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建议时：

1. 若甲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甲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 若乙方有重要的变更发生或提出部分服务内容的重大变更建议，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涉及款项支付的，乙方还应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二）对于涉及款项支付的变更，若甲乙双方就项目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仍按原合同执行。

第八条 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

乙方应严格遵守项目制定的标准规范，并根据项目进度及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文档资料：

1. 乙方的成果文件允许为表格、文本、图片、程序源代码等格式，成果提交形式包括纸质版和光盘版，成果提交件需符合甲方的档案管理相关规范要求。

2. 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指定的项目管理体系管理及配置项目过程和成果文档，并按照项目进度提交阶段性项目管理文档，包括工作计划、进度报告、例会记录以及其他必要文档。

3. 乙方最终提供的信息系统产品应包括但不局限于各种相关的信息系统、各阶段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当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源代码等。

（二）验收

1. 在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数据整理工作，数据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系统所有功能在全省全部上线，且正式运行 3 个月后，乙方可向甲方进行项目书面验收申请。

2. 乙方应提供建设期间的所有文档和书面验收申请，提供省本级及两个以上省辖市用户报告。

3.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20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20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验收；否则，视同接受验收申请。甲

方如对乙方提交的验收相关文档有异议，应向乙方提出书面反馈意见，乙方须对文档进行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4. 乙方提交的系统各项功能，用户首次测试通过率应达到90%以上。

第九条 维护要求

（一）自项目正式验收通过次月起进入免费维护期，免费维护期18个月。

（二）乙方系统运维人员要保持与甲方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为甲方解决遇到的问题。按照甲方工作要求，根据业务轻重缓急需要，动态调整软件功能的开发顺序和技术力量配置。定期对系统运行环境进行优化，按照甲方需求进行整体软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三）在维护期内，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响应、答复，对本系统提供 7×24 小时响应服务，对于甲方提出的相关问题，应在 1 天内给予答复。

（四）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业务需求对信息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对于一般的软件完善需求，乙方在接到需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发完成；对于重大政策变更或较为复杂的软件完善需求，甲方与乙方共同商定开发完成时间，但一般最长不能超过 1 个月。

（五）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系统技术故障处理。
2. 根据甲方的要求、政策变化等对系统功能进行拓展、调整、修改、完善等。

3. 根据甲方要求，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
4. 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体软硬件环境的调整和优化。
5. 对于系统安全问题应及时提供补丁。
6. 提供系统和数据迁移服务。
7. 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指导。
8. 配合进行网络、硬件设备维护服务等。

第十条 安全保密

（一）安全

乙方应确保建设的信息系统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要求。不得包含非安全代码和安全漏洞，不得包含任何用于控制信息系统运行的后门、许可或授权。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符合三级标准，符合代码审计、渗透测试等要求。

（二）保密

本项目涉及的原始数据、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与甲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乙方应确保甲方数据安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增删或更改，乙方不得在甲方设备以外的地方保存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任何数据。

2.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甲方任何数据信息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目的。

3. 乙方对于甲方在开发维护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测试数据、文档包括合同本身，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乙方应与其数据维护人员就本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5. 乙方每月对系统和对外接口进行监测、分析，向甲方提供月度监测分析报告。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一）因本建设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包括源代码、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人社部下发的全国统一中台除外）由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该信息系统有关设计、库表结构、算法和代码用于其它信息系统，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使用任何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归甲方所有。

（三）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开发过程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在乙方开发过程中需要使用属于第三方软件时，乙方应当保证其已从第三方处获得合法授权、许可使用，并保证对于该软件或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甲方可以永久免费使用，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任何权利主张。如果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决算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1859000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玖千元整）。本合同金额包括建设期和免费维护期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本合同采用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合同的总价不变。

（二）付款方式

分两次付款。

（1）第一次付款。合同双方签订后的30日内，由承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5%，即：¥278850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捌佰元伍拾元整）。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与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的合同约定，乙方向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银行账号等信息。甲方向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开具书面支付函，由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

（2）第二次付款。免费维护期结束后30日内，由承担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委托承办服务的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0%，即：¥185900元（大写：拾捌万伍仟玖佰元整元）。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保障厅与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的

合同约定，乙方向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提供银行账户等信息。甲方向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开具书面支付函，由该四家商业保险公司向乙方支付。

（三）项目决算

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后，由甲方组织对项目进行决算，并按合同约定办理项目款结算手续，具体决算要求如下：

（1）乙方现场开发、维护人员如缺勤，乙方需按照每人每天82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合同其他约定执行。

（2）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业务需求，并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每个业务需求每延迟一日，视同乙方1名现场维护人员缺勤1日，比照缺勤标准支付违约金。

（3）信息系统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重大错误，每出现一次，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错误人数数据超过500人或涉及社保基金数据30万元以上的，视为重大错误。

（4）项目决算金额处理。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本合同约定的决算扣款、违约与赔偿事项的，相应费用折算成系统维护费（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直接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减，不足以扣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赔偿），按820元/人天标准折算成维护天数，免费维护期按照前述折算的天数相应延长。

（四）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名称、账号

账户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账号：240380425610001

第十三条 违约赔偿与合同终止

（一）违约赔偿

1. 河南省新职伤系统出现错误或乙方处理数据出现错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或管理的社保基金造成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

2. 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保密条款规定的，要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

3. 乙方不得转让或拒绝履行本合同下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如更换项目组人员，需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条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时间、经济损失。

4. 因信息系统产生错误，错误数据达到 100 条或涉及金额数据达到 20 万元的，乙方向甲方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

5. 非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建设延期3个月以上、合同终止的，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合同金额，并按项目合同金额的100%赔偿给甲方。

（二）合同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 30%以上的。

（2）非甲方原因，项目延期超过 3 个月以上的。

（3）乙方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

（4）乙方原因，造成数据泄露等数据安全事故或风险的。

(5)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单独、直接提供，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他人的。

第十四条 综合条款

(一)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战争、水灾、疫情、上级文件要求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阻止、限制、延迟或干扰双方履行本合同，则应免除双方因不可抗力所延迟或阻止的部分合同的履行责任，但是，双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避免或消除造成不履行的原因，并且一旦原因被消除，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原受消除原因影响的条款。

(二)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移

甲方、乙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任何一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的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双方的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三) 合同解除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四) 破产合同终止

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

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日还未解决， 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3. 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 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 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之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 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河南省社会保険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6年6月5日

乙方(盖章):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联系人：邹超

电话：0371-69695907

乙方：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栗士超

电话：1823822863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鉴于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乙方已经(或有机会)获得或接触甲方的保密信息（定义见下文），在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双方合作期间及解除合作以后都应保守双方的保密信息等有关事项，签署本《数据安全保密协议》（“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信息

（一）定义

“保密信息”系指双方在合作期间获得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披露是在“本协议”生效前或生效之后，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

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亦不论该等信息、资料是否为一方所拥有、或是否由一方所开发。

（二）内容

保密信息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国家秘密信息；
- 2、所有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有关双方代表、或与拟定项目相关的信息；
- 3、与双方的数据、业务、客户等有关的任何信息；
- 4、双方明确表示为保密信息和根据信息的性质应被合理地预期为具有保密性质的其他信息；
- 5、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技术文档、系统及应用软件、数据、模型、合同、涉及数据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 6、其他一切涉及披露方的运营状况，能够给披露方带来经济利益，披露方采取保护措施予以管理的资料、信息等。
- 7、披露方在接收方提出调用相关数据申请后及时、准确地通过数据传输接口将相关数据传输给接收方，披露方承诺传输给接收方的数据源于其信息库中保存的原始数据。

二、保密义务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外，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任何一方都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因签订和执行本协议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及对方客户的注册信息、交易信息、经营秘密、技术秘密、数据和资料

等），任何一方的知情人员都负有保密义务。双方约定保证其雇员及代理人履行本条保密义务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二）接收方需得到客户的授权后方可向披露方申请调用相关数据。甲乙双方应对从对方获取的数据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有意透露给第三方，因相关监管规定而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诉讼、仲裁机关提供的除外。

（三）披露方有权监督并检查接收方数据使用用途、使用方式及宣传方式是否违反本协议约定，接收方应配合披露方对数据使用用途、使用方式及宣传方式的监督和检查。

（四）本协议下的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五）接收方应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保密信息进行保护，接收方应要求其获悉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接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避免其他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无关人员以任何方式获得此保密信息。

（六）接收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任何用途。

（七）接收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把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公开。接收方承诺仅为合作的目的向接收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等（以下简称“保密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保密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接收方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双方应保证“保密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因“保密人

员”的行为泄露保密信息给披露方造成损失的，接收方应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接收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八）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接收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九）接收方若得知第三方获得披露方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十）披露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接收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十一）“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均不得被视为披露方向接收方授予接收方之任何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

（十二）接收方理解，数据披露方在“本协议”项下未负有任何披露某些信息的义务，数据披露方也未对保密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接收方同意，对于接收方因使用保密信息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数据披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三）双方不得以爬虫等技术手段获取信息。

（十四）如果接收方向数据披露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的任何观点、建议或提议（“反馈”），数据披露方可无需向接收方支付任何使用费或其他对价而自由使用该等反馈，并可将该等反馈纳入数据披露方的产品中。未经数据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该等反馈。

（十五）甲乙双方共同承认在与对方共享合作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接口、数据库等方式获得这些秘密信息。

（十六）双方使用资料应受到双方内部网络限制。

（十七）规章制度中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的，双方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保守在工作期间获取或接触的所有保密信息。

（十八）除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备份以外，接收方和接收方代表不得保留任何复件。

三、保密义务的例外

双方同意以下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一）在披露时即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或者由于非接收方的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悉的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二）经接收方证明，系由接收方独立且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披露方的任何权利的情况下开发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接收方依照“本协议”条款从披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三）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的，应按约定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四）在法律、行政法规要求下，基于民事或刑事调查、监管需要等，接收方应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披露的应明确告知有关部门向披露方获取。

四、保密信息的销毁

（一）合作期内保密信息的销毁，双方应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确定处理方式是否合法、正当、必要。

（二）合作终止后(或披露方发出交还或处理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接收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返还客观上不可行的，接收方应对上述介质原件或复制件进行彻底销毁，或按披露方要求进行其他形式的处理。

（三）合作终止后，接收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员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口传等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五、违约责任

（一）接收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二）接收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接收方应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等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和开支。

（三）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送达接收方之前，接收方对该信息的保密不承担任何责任。送达途中因任何原因发生的任何泄密行为由披露方追究泄密者的责任。在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接收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接收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由接收方承担责任。

（四）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接收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六、通知与送达

“本协议”约定和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联络均应按照收件的一方于“本协议”首页确定之地址或电子邮件、传真发出。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上述文件如通过邮件寄出，则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接收方实际签收日早于该时间的，实际签收时视为送达；如果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的，则在电子邮件或传真发出时即视为送达；如果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在诉讼及仲裁程序中也应当通知诉讼或仲裁部门，若某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其他方按照原通讯地址寄送有关通知、文件的，视为已送达该方。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二）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双方协商不成，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因解决争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三) 诉讼期间, 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四) 双方均承诺并同意, 应对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诉讼情况予以严格保密, 并且, 在该等诉讼中披露的任何信息仅能用于该等诉讼之目的。

八、附则及其他约定

(一) “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如“本协议”以其他译文形式作出, 均应以“本协议”中文版本为准。

(四) 除“本协议”中明确约定的外,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都不构成给予接受方或接受方代表与任何保密信息有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五)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经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六) 任何对“本协议”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需通过书面认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5日

乙方: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